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ndrc.gov.cn/xxgk/zcxfb/gg/202307/t20230721_1358598.html)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
2023年 第4號

為保障紡織企業用棉需要，經研究決定，近期發放2023年棉花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配額（以下簡稱“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現將配額數量、申請條件等有關事項公布如下：

一、配額數量

本次發放棉花非國營貿易進口滑准稅配額75萬噸，不限定貿易方式。

二、申請條件

申請企業應於2023年7月1日前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沒有違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行為。同時，還必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之一：

（一）紡紗設備（自有）5萬錠及以上的棉紡企業；

（二）全棉水刺非織造布年產能（自有）8000噸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機設備幅寬小於或等於3米的生产線產能認定為2000噸，幅寬大於3米的生产線產能認定為4000噸）。

三、申請材料

（一）2023年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申請表。

（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三）2023年棉紗、棉布等棉製品的銷售增值稅專用發票（複印件）一張。

四、分配原則

根據申請者的實際生產經營能力（包括歷史進口實績、加工能力等）和其他相關商業標準進行分配。

五、申請時限

（一）申請企業於2023年7月24日—8月4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棉花進口配額管理系統線上填寫並提交申請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國家發展改革委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以下簡稱“委託機構”）於2023年8月8日前將企業申請轉報國家發展改革委，並抄報商務部。

六、公示階段

（一）為方便公眾協助國家發展改革委對申請企業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國家發展改革委將在官方網站上對申請企業信息進行公示（公示期和舉報意見提交方式將在公示時一併規定）。

（二）公示期內，任何主體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實性進行舉報。公眾提交舉報意見的期限屆滿後，國家發展改革委將委託申請企業登記註冊所在地的委託機構就舉報反映問題進行核實。

（三）核實期間，申請企業有權通過書面等方式，就被舉報的相關問題向委託機構提出異議。委託機構審閱被舉報申請企業提出的異議並完成調查核實後，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就舉

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将收回其滑准税配额，并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

附件：2023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2023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纳税额（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吨，不区分贸易方式）：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纺纱能力：	锭	2022 年棉花用量：	吨
	其中，环锭纺：	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转杯纺：	头	2022 年纱线产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其中，棉纱产量：	吨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吨	# 纯棉纱产量：	吨
	2022 年棉制品出口金额：	万美元	2022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吨
	其中，自营出口金额：	万美元		
备注：				
<p>本企业已阅知《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23 年 7 月 1 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 6.25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 3.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的棉纱线。
- 4.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 5.2023 年 7 月 1 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保留相关凭据备查，并在“备注”栏说明。